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是否对吸烟行为按要求进行管理	开展检查	
2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	是否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开展检查	
3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	是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	开展检查	

4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是否具有合法手续	开展检查	
5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是否如期改正	开展检查	
6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	是否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开展检查	

7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	是否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	开展检查	
8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	是否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开展检查	
9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	是否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	开展检查	

10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是否侵占绿地 毁坏花草树木；不得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不得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	开展检查	
11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	是否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	开展检查	
12	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	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展检查	